

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以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下文(c)段之規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則及規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所有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該等股份並獲聯交所及證監會確認；
- (b) (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已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之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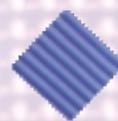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當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之任何時間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續)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額外之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續)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總辦事處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方為有效。
- (3) 說明函件內載有關於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詳情，該函件將隨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寄予股東。
- (4)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董事或其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並無打算在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